

习近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

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习近平强调,海南省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抓紧落实政策早期安排,以钉钉子精神夯实自由贸易港建设基础。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支持海

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到2025年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2035年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5月20日,南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组织实战化飞行训练,锤炼飞行员飞行技术和心理素质。

上图:战机起飞。
右图:整装待发。

本报特约记者 谢中武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

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定本方案。

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二)基本原则

——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下转第二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部战区陆军某舟桥旅在开展“抗疫勇士事迹进旅史”活动中发现,许多“今日”的故事,都能从旅史中找到“影子”——

是巧合,更是传承

■本报记者 李佳豪 周 远 特约通讯员 程小冬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波澜壮阔的抗疫斗争中,中华大地涌现

出无数为国奉献、可歌可泣的英雄。抗疫实践中展现出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为新时代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生动教材。

当前,全军部队正在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各级应及时有效地利用好抗疫斗争这一生动丰富的教育资源,大力弘

开栏的话

扬抗疫斗争中展现出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官兵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国梦

强军梦的自觉自信,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从今天起,本报推出“从抗疫斗争中汲取奋进力量——传承红色基因 担当强军重任”专栏,深入报道全军部队学习抗疫英雄、激发强军动力的鲜活经验,引导广大官兵坚定政治信念,牢记职责使命,在强军征程中不断创造新的辉煌。敬请关注。

勇士归来,旅史变厚。

5月中旬,中部战区陆军某舟桥旅官兵完成抗击疫情支援任务返营并结束隔离观察后,一场“抗疫勇士事迹进旅史”活动,也随之拉开序幕。该旅收集整理官兵在执行任务中所使用过的工具、撰写的思想汇报、拟制的运输方案等,并将这些物件背后所蕴藏的故事载入旅史。

“时隔20多年,江城再度唱响歌曲《为了谁》”品读该旅某连四级军士长陈栋彬“数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许多官兵感慨:“就像是历史照进了现实。”

1998年,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该旅前身部队官兵上堤筑坝、抢运物资,后被中央军委授予“抗洪抢险模范旅”荣誉称号。在那次抗洪战斗中,该旅一等功臣谢峰“四过家门而不入”,和战友一起抢救转移群众1200多人。

“时隔20多年,同样的故事再度上演!”该旅领导告诉记者,作为驻鄂部队抗

击疫情支援队队员,陈栋彬在抗疫一线冲锋的68个日日夜夜里,数次经过家门,却因执行任务一次也没有回去过。

从武汉天河机场,到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再到街头巷尾的社区,留下了陈栋彬忙碌的身影。他在任务日志中写道:“我穿行于这座城市,守护着这座城市,也就是守护家园。”

“是巧合,更是传承;是偶然,更是必然。从抗洪抢险到抗击雨雪冰冻灾害,从抗击非典到打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民子弟兵朝着特殊战场的一次次勇敢‘逆行’,生动诠释了人民军队的基因本色。”

在该旅旅史中,记载着一个“23号桥墩”的故事:2003年初春,洪水卷着泥沙巨石,猛烈地撞击着某特大铁路桥,23号桥墩被掏空,桥梁随时有断裂的危险。“我上”“我上”……救灾中,该旅党员纷纷请战,手挽着手在滔滔洪水中筑起人墙,把一根根钢管、木桩打进桥墩地基……

“同样的故事,也出现在这次抗疫任务中。”采访中,该旅某连指导员董波告诉记者,一天,他接到“35号任务”命令:紧急运送一批器材。可是由于仓库装载设备吃紧,需要官兵人工装卸物资。而此时,许多官兵已经连续奋战,十分疲惫。

“35号任务谁去?”董波将信息发送到车辆调度群内,许多官兵纷纷“秒回”:“我还累不垮,我去!”“我有的是劲!我上!”……面对战友们的主动请战,董波不得不“任性”一回:让党龄较长的几名官兵前去执行任务。

“解放大道696号”是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中心所在地。疫情期间,这里曾被用作建设方舱医院。

一天,运力支援队接到任务,为方舱医院紧急调运物资。为争取参加这次任务,某连中士周勋向不熟悉自己的调度人员连续强调了3次名字:“我去!我叫周勋,助章的助!助章的助!助章的助!”

“从‘23号桥墩’,到‘35号任务’,再到‘解放大道696号’,一声声‘我去’,在时光的隧道中回荡不息。”该旅领导感慨,“对照旅史和现实,我们不难发现:英雄的故事在不断地上演。”

近日正值当地汛期,该旅官兵刚解征衣、再披战袍,加紧开展抗洪抢险训练。“只要祖国和人民一声召唤,我们将一往无前!”官兵们纷纷道出心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第三节 代理终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第九章 诉讼时效
- 第十章 期间计算
- 第二编 物权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 第二节 动产交付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第二分编 所有权
 - 第四章 一般规定
 -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第八章 共有
 -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第十四章 居住权
- 第十五章 地役权
-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 第十七章 抵押权
 -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 第十八章 质权
 - 第一节 动产质权
 - 第二节 权利质权
 - 第十九章 留置权
- 第五分编 占有
 - 第二十章 占有
- 第三编 合同
 -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保证责任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 第三分编 准合同
 -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 第四编 人格权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 第四章 肖像权
 -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夫妻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收养
 -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六编 继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附则

(下转第五版)